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简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旭东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旭东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3 位监事成员中有 3 位监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3 位监事成员中有 3 位监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审核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在本报告期内的运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有效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履行了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 公司财务报告

监事会通过日常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事项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益倾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